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曉彤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電子信箱：admkati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90027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0027127_Attach0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自108年1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期間，

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業務公告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9年3月25日府社障字第1090071389號函辦理。

二、檢附旨揭公告1份或至本局(<http://www.tyc.edu.tw/home.jsp?id=30&parentpath=0,26,28>)-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分類特殊教育科下載。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